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然灾害风险赔付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4100341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因暴风、暴雨（包括暴雨引起的积水）、洪水、台风、龙卷风、暴雪、冰雹造成的损失按以下方式理赔：

A、对下列建筑物及其内存放的财产遭受暴风、暴雨（包括暴雨引起的积水）、洪水、台风、龙卷风、暴雪、冰雹损失，按以下方式承保、理赔。

（1）对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统称为简易建筑：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顶部封闭，但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安装在建筑物上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投保人要求投保的，须作为特约保险标的，按估价金额的 50% 承保，在理赔时按保险标的核定损失的 50% 计算，再扣除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2000 元后赔付；如未特约承保，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对上述简易建筑内存放的财产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2）对以轻质材料（彩钢瓦等）为屋顶的封闭式建筑厂房及其内存放的财产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的 30%，两者以高者为准。

B、对其他普通建筑物及其内存放的财产因暴风、暴雨（包括暴雨引起的积水）、洪水、台风、龙卷风、暴雪、冰雹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0 元。

本条 A、B 两项所提及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均是指一份保险合同下一次保险事故应扣除的免赔额（率），对不同保险标的损失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不重复计算。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